



“数”说 济宁水利

137.31 亿元

5 年来，紧紧抓住中央建设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机遇，先后实施了防洪排涝、资源调配、农田水利、生态治理等一大批多年来百姓热切期盼的工程建设，累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37.31 亿元。

709.1 万亩

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，目前全市有效灌溉面积 709.1 万亩，占耕地面积的 77.9%，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20.18 万亩，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59.2%，农田灌溉水综合利用系数达到 0.64，我市水利在 2016 年度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得满分、荣获第一名。

634.48 万人

打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，5 年来累计投入资金 19.26 亿元，建成规模化供水厂 63 处、联村供水工程 368 处、单村集中供水工程 2334 处，11 个县市区累计受益村庄 6775 个、人口 634.48 万人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.4%，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 50%。

23.5 亿立方米

严格水资源管理，全市用水总量 23.5 亿立方米（含非常规水 1.62 亿立方米），比 2012 年减少 0.5 亿立方米，减幅 2.08%；万元 GDP 用水量 54.62 立方米，比 2012 年下降 26.91%；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约为 13.28 立方米，比 2012 年 15.31 立方米，下降 13.25%。

6053 名河长

扎实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，截至目前，全市县级以上管理的 539 条河道、312 座水库及南四湖共落实市级河长 9 名、县级河长 113 名、乡级河长 1202 名、村级河长 4729 名，实现了全市范围内河道、湖泊、水库等各类水域河长制管理全覆盖。

312 平方公里

积极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12 平方公里，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70 平方公里，新建生态清洁小流域 7 条。

9 项

积极推进水利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行政审批事项精简 4 项，由 13 项减少到 9 项。

1.49 亿元

共安排贫困村水利投资 1.49 亿元，有效解决了贫困村饮水、农田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问题，促进了贫困人口脱贫致富，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坚实的水利力量。

5 件

紧紧抓住地方拥有立法权的重大机遇，颁布实施了《泗河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同时在水资源管理、防汛抗旱、农田水利、水土保持等方面制定出台了规范性文件 5 件，为水利改革发展保驾护航。

19.8 亿立方米

南水北调工程累计调水入南四湖 19.8 亿立方米，受益人口超过 4000 万人。针对南四湖水量不足的实际，积极开展引水补湖工作，累计通过南水北调工程向南四湖补水 1.18 亿立方米，取得显著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济宁水利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，围绕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“一个核心”，加快实施水利、资源水利、民生水利、生态水利、创新水利“五大水利”建设，水利改革发展成效显著。这 5 年是水利建设速度最快、水资源管理最严、水利改革力度最大、水利综合效益最好、人民群众受益最多的 5 年，在水利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篇章，为我市加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转型振兴目标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保障。

着力推进工程水利建设 夯实水安全保障基础

重大水利工程是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的重点和关键，是破解新老水问题和保障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的骨干力量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市紧紧抓住中央建设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机遇，先后实施了防洪排涝、资源调配、农田水利、生态治理等一大批多年来百姓热切期盼的工程建设，累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37.31 亿元。

重点防洪工程建设成果丰硕。投资 19.6 亿元的 5 项治淮洪水南下工程落下帷幕，进一步治淮洙赵新河治理工程圆满完成，中小河流、涝洼地、病险小水库等防洪薄弱环节不断突破。五年来，全市累计除险加固小水库 94 座、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0 项，完成 7 个县市区淮河流域世行贷款重点平原洼地治理任务。投资 69.88 亿元的泗河综合开发工程启动实施，建成后将全面提高泗河防洪标准。目前，我市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，南四湖整体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，骨干河道重要河段防洪标准大部分不低于 20 年一遇，大中型水库防洪标准最高达到 1000 年一遇，确保了全市河湖安澜。现代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。投资 50 多亿元的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建成通水，圆满完成 3 个年度调水任务，实现了工程安全、输水安全、水质安全。境内续建配套工程已通水，我市真正享受了当地水、黄河水、长江水“三水”联合调度带来的效益。为充分利用区域水资源，实施了引洮、引汶、引梁入城工程，保障了城区水系变活，流水变清，城市水环境得到明显提升。雨洪资源利用工程扎实推进，中部水库、贺庄水库增容等工程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规划了利用采煤塌陷地建设平原水库工程，努力把采煤塌陷形成的城市“伤疤”，变成彰显城市形象的“名片”。

着力推进资源水利建设 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

我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46 亿立方米，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558 立方米，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/4，“河多水少、洪多流少，丰枯不均、总体缺水”的特点十分突出。同时，我市作为能源大市、农业大市，也是一个用水大市，水资源短缺形势非常严峻，建设节水型社会十分迫切。五年来，始终坚持“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”，全面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出台了《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等一系列地方性规章，编制完成了《济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》等一系列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专项规划，严把论证许可关、计划用水关、计量收费关，全面构建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“三条红线”控制指标体系和“一控双促”倒逼机制，有力确保了全市经济增产增效不增水。

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红线。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下达，加强用水总量监测考核，对超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，严格实行区域限批制度。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管，五年来完成省、市级审查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71 项，市级新办及延续取水许可证 208 套，安装国家监控能力建设监控点 329 台（套）。通过严格论证及验收，推进多水源联合调度，加大地表水、中水、矿坑排水的利用量，促进了水资源优化配置。

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。坚持实施用水计划管理，加大用水考核力度，分水源进行计量，对超计划用水量累加价征收。五年来全市共征收水资源费 10.87 亿元，其中超计划加价水资源费 1.3 亿元，均位居全省前列。加大节水技改力度，每年设立 300 万元专项资金对重点工农业节水项目进行补助，定期开展企业水

平衡测试，积极开展节水宣传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，用水效率不断提高。

严守纳污总量控制红线。认真实行水功能区管理制度，明确水质保护目标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，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，确保调水干线水质稳定达标。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水环境监测网络，全市设置水环境监测站点 400 余处，每季度监测化验水质，编制水环境状况通报。

目前全市用水总量 23.5 亿立方米（含非常规水 1.62 亿立方米），比 2012 年减少 0.5 亿立方米，减幅 2.08%；万元 GDP 用水量 54.62 立方米，比 2012 年下降 26.91%；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约为 13.28 立方米，比 2012 年 15.31 立方米，下降 13.25%。

着力推进生态水利建设 全力打造美丽济宁

五年来，我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期治水方针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大力推进水生态建设，在水资源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修复、水环境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。全市每年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均控制在省定范围内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逐年提高，去年达到 68.2%、超过省下达指标 4.6 个百分点。

水生态修复成效显著。南四湖周边、南水北调沿线、泗河等生态景观带加快建设，以建设清洁小流域为重点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。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，通过节水压减、水源置换等措施，压采地下水，地下水生态环境逐步修复。五年来，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12 平方公里，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70 平方公里，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86 处，其中国家、省级小流域重点治理工程 23 处，新建生态清洁小流域 7 条。

水污染防治成效显著。建立全市水功能区水环境监测网络，持续强化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管，在饮用水源保护区、南水北调核心区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，按照环保督察要求，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，有效控制污染排放，确保各功能

区和调水干线水质稳定达标。五年来，南水北调工程累计调水入南四湖 19.8 亿立方米，受益人口超过 4000 万人，其中生态调水补湖

1.18 亿立方米。南四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连续 14 年得到改善，稳定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，南四湖成功跻身全国 14 个水质良好湖泊行列，我市 3 次代表山东省接受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检查，均获得第 1 名的好成绩。

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。强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，围绕城市中心区，积极建设城市水生态环境。按照生态河道的建设目标，打造“一环八水绕济宁，十二明珠映古城”水城风貌。积极建设南四湖湿地，初步形成环南四湖的水生态圈。启动了金乡、泗水等 4 县市区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水生态文明城市，特别是金乡县实施“九湖五河”水生态治理，打造了“诚信蒜都、生态水城”风貌。五年来，共创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8 处、省级 17 处，排名全省前列。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坑塘综合治理，全市累计治理坑塘 3071 个，夯实了美丽济宁的水利基础。

着力推进民生水利建设 提升群众获得感

这五年，我市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水利问题放在首位，大力实施农田水利、农村饮水安全、库区移民后期扶持、精准扶贫等工程，努力让城乡群众得到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实惠，让百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水支撑。

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步伐加快。五年来，我市以高标准农田、灌区续建配套、水库除险加固和小水源等工程为重点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先后完成了 11 个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，完成总投资 23.89 亿元。完成国那里、陈垓等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工程。目前全市有效灌溉面积 709.1 万亩，占耕地面积的 77.9%，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20.18 万亩，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59.2%，农田灌溉水综合利用系数达到 0.64，我市水利在 2016 年度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得满分、荣获第一名。这有效改善了农民生产条件，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为确保粮食 13 连增做出突出贡献。

积极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水利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我市水利积极贯彻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，以“壮士断腕”的勇气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认真执行“三集中三到位”制度，积极开展审批事项合并、下放、消减工作，公布简政放权“五张清单”，将原有的 13 项许可服务事项缩减为 9 项，在压减审批事项的同时最大限度提高行政效能，对涉及水利许可服务的所有事项，公开承诺办结时限。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，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有效促进了审批事项的规范服务，水利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大幅提升。

积极大胆探索，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取得新突破。济宁省级水权水市场交易改革试点，兖州区国家级、邹城市、鱼台县省级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试点改革均取得良好进展。今年又启动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进一步明晰工程水权、农业水权、完善水价形成机制，鼓励农民节水收到明显成效。另外，完成泗水县、曲阜市、邹城市省级小水库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任务，扎实推进金乡县国家级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改革，为完善工程管护体制机制进行了有益探索。

坚持依法治水，水法规体系逐步完善。我市着力推进水行政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。紧紧抓住地方拥有立法权的重大机遇，颁布实施了《泗河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同时在水资源管理、防汛抗旱、农田水利、水土保持等方面制定出台了规范性文件 5 件。水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，金乡、泗水、邹城、曲阜、任城、微山、嘉祥 7 县市区及市梁济运河管理处成为省级水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单位。严格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道岸线、非法采砂等行为，维护良好水事秩序，为水利改革发展保驾护航。

